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0.91 元/股调整为 30.66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绩效考核指标，因此应认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

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暨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暨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3 年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预留部分 28.00 万股权益失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暨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到项目进展的变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项目内容等各方面均未发生

变化。本次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判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